

慈濟大學大數據教學研究暨統計諮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3月2日109學年第一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本校大數據教學與研究能量，特依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慈濟大學大數據教學研究暨統計諮詢研究中心」，英文名稱「TCU Research Center for Big Data Teaching, Research and Statistic Consultation」，英文名稱簡寫TCU Big Data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大數據教學研究暨統計諮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建立大數據研究平台，橋接大數據專家與臨床專家、校內外教師之研究合作交流。
 - 二、建立大數據研究設計與分析能量，提供臨床專家、校內外教師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資源，共同完成大數據研究，並提升研究成果之質與量。
 - 三、整合大數據資料科學課程，提供學生系統性課程學習管道，養成資料科學分析及研究所需專業知識。
 - 四、建立統計諮詢服務能量，提供臨床專家、校內外教師、碩博士研究生之統計及量性研究問題諮詢管道。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統籌中心行政及管理工作，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
-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主任推動與執行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中心主任召開業務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碩士級分析人員、博士級研究員若干人，執行中心研究教學及統計諮詢工作。
- 第七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